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4名独立董事为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

（一）独立董事的简历

张建华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3项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电联电力需求侧管理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科技部“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IEE 资深会员（IEE Fellow），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1963 年8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长期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其他各级政府、企业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淑娥女士，194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毅远方基金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狄小华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一是财产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收益来自于任职津贴；

二是人际独立，不存在需要职务回避的社会关系，包括关联交易关系、亲戚关系等，保证行使决策权时的独立评价和判定；

三是人事独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均取决于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8年，我们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2018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建华	8	8	0	0	否
戚啸艳	8	8	0	0	否
杨淑娥	8	8	0	0	否
狄小华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张建华	5	5
戚啸艳	5	5
杨淑娥	5	5
狄小华	5	5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认真阅读研究，做会议发言准备，从技术和行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二）2018 年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均主动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通过阅读资料、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进行会前准备。每次现场会议均参加审议并发言，并对会议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

（三）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配备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障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积极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资产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召开年报专题会议以及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沟通工作。

三、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薪酬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资产交易事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法

人治理，就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8年3月22日，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对《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年11月22日，我们对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的情况；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5)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2018 年 3 月 22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2018 年 11 月 22 日，我们对公司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为参股企业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薪酬情况

1、2018 年 3 月 22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

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2、2018年1月23日，我们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18年7月17日，我们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下列9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凤蛟先生、经海林先生、陈晓彬先生、郭效军先生、解宏松先生、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其中：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8月8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审议关于选举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几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选举王凤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郭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严平先生、刘伟先生、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经海林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和被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

5、2018年10月25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场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解宏松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解宏松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2018年11月22日，我们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同意严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同意支付2017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

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天职国际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

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资产处置事项

1、2018年10月25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场会议上，对《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破产清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七）发行中期票据事项

2018年8月23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

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18年8月23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3、2018年10月25日，我们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场会议上，对《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1、2018年1月23日，我们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

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3月22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3、2018年11月22日，我们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章程修改事项在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2018年，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程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十四)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所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占重要席位，且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已超60%。

2018年，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再融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

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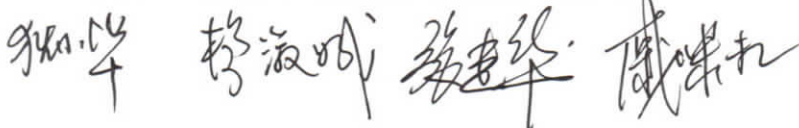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职地行使我们的权利。

特此报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签名: 

2019年3月27日